

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榆阳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榆阳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医疗保障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榆阳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股室、下属单位按要求上报。二是局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单位职责、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权责清单、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建议提案、通知公告、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调整完善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了工作力量，明确了局机关各股室任务分工，强化了组织保障。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有：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需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扩大解读范围，特别应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落实工作目标，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或答疑，尽可能采用图文、列表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公开，便于公众了解。三是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榆林市榆阳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1月7日

